

#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行政法

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組

一、主管機關為了獎勵國內文創產業，自其預算中撥付部分款項，作為補助國內小型人民團體之用，並基於職權訂定關於補助小型人民團體作業要點，以作為發放補助金之依據。該作業要點規定，經合法登記有案之國內小型人民團體，團員總數不超過 30 人，每年公開演出達 12 場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每年發放每團體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補助金。A 及 B 人民團體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皆獲得 48 萬元之補助。之後，主管機關發現 A 謊報出演場次，其實際公開演出場次並未達到補助標準。此外，主管機關事後發現 B 雖符合補助標準，但團員中有超過一半是外國人。試問：

(一)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所訂定之補助小型人民團體作業要點，作為發放補助金之依據，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20%)

(二) 主管機關是否以及應如何要求 A 及 B 兩團體返還補助金？(30%)

二、A 房屋仲介公司（下稱 A 公司）為不動產經紀業，於網路刊登房屋銷售廣告，內容有「總價 4140 萬（含車位價：430 萬）」、「建物登記：106.68 坪」、「格局：0 房／1 廳／1 衛」、「邊間雙併單純住戶，毛胚屋好規劃」、「石材外觀氣勢非凡，氣派大廳」、「公設完善設備齊全」、「月管理費：7,200 元」、「警衛管理：全天候」等文字記述，且有建物外觀照片、室內照片及載有「陽台、雨遮」字樣之格局圖（下稱系爭廣告），物件基本資料欄中類型註明為「住宅」、「雙併單純住戶」等說明文字。經 B 市政府地政局（下稱 B 地政局）查證系爭廣告內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工業區、用途為「策略性產業」等，不得為其他使用，A 公司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因 A 公司前已有 6 次違反同一規定遭裁罰之情事，B 地政局遂以 A 公司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 B 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1. 第 1 次處 6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2. 第 2 次處 7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3. 第 3 次處 8 萬元以上 11 萬元以下罰鍰。4. 第 4 次處 9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5. 第 5 次處 10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6. 第 6 次處 1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7. 第 7 次以上處 2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裁處 A 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下稱原處分）。A 公司不服，提起訴願。訴願審議程序進行中，B 地政局修正裁罰基準，變更其裁罰基準為：「一、依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修正理由為：「原規範罰鍰額度係依行為人違規次數採累進計算，惟若行為人因長年經營，以往累計違規行為次數較多時，可能因裁罰基準級距過大造成後違規行為客觀情節雖屬輕微過失，但罰鍰額度卻因前次違規行為累計而加重額度過大之裁罰結果；鑑於不動產經紀業其執業事項及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動態與特性，衡諸行為人可能因過失或情節輕微而受處罰之次數及可能因此負擔累計罰鍰之金額，並為督促業者於管理面持續改進，而非因長年經營即持續累計違規行為次數，故修正以同一年度違規行為次數，作為累計違規之認定期間。」A 公司主張其於該年度僅第 2 次違規，應從新從輕處罰，請求撤銷原處分。試問：B 市政府訴願委員會應如何為訴願決定？(50%)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行政法

本科目共 2 頁 第 2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組

第 21 條

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

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經紀業名稱。

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9 條第 1 項

經紀業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其餘各款略)

- 一、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